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公口, 1010 中25%于平的CIEL处到301百以上, 且系订换于举达到20%以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特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 进行了核实, 有关情况的明如下:

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免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等划,商谈。流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因不存在法与信息公证性感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是公司与180日在巨潮资讯风(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捷耀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报》和巨潮资讯风(http://www.cm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转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具实,任明,不可及重新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 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重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报縢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案则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僧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1,300,000股。
2、本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目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JIA JITAO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1,30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
2. 增持主体公司设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
2. 增持主体公司设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通过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为。
3. JIA JITAO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或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自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 拟增持数量;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
3.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苗里文件 JIA JITAO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 集团 有限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孙广信签署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1月1日,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孙广

●2020年11月1日,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签署关于目标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据此转让方(恒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广汇集团40.964%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申能集团),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亿元。申能集团将受让恒大集团于2018年入股广汇集团时的全部对应股权比例,成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人、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效产量组争项。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概述
2020年11月1日、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恒大集团"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申能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签署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广汇集团 140.964%股权转让并发,使用处于方"或"申能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签署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广汇集团")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转让方(恒大集团),转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广汇集团 140.964%股权转让产受让方(申能集团),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亿元。申能集团 140.964%股权转让产受让方(申能集团),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亿元。申能集团 140.964%股权转让产受让方(申能集团),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亿元。申能组用将受让恒大集团于2018年入股广汇集团时的全部对应股权比例,成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一个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情况:申能集团,在即营入宣创建于1987年、1996年经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是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临营生价、按规市政府能测度规划的工作场大上海市直大能测量的设施资值等的发展的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运作,主要从事电力,城市缴气等能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全全的重要主体,申能集团还从事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9年末、申能集团担有申能股份、上海燃气等14家一级按股行公费,14年从产价,14年公司,14

有限公

記の可) 经営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7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440900092009233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701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909371X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乙方(受让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油南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18147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

。 丙方(目标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长沙路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631477N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丁方:孙广信(中国国籍)男、196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发展商会会长;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新通广汇会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核心内容(一)按照协议书约定,各方一级同意,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48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亿伍仟万元)。

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二)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申能集团将作为广汇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具备国资背景,全面深化与广汇集团各项业务全面深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实现产业链资源深度整合,对公司的未来业绩,社会效益及资本市场方面均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五、风险提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受让方申能集团须完成国有资产 管理的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

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大伝评、46%、2012年20年,按案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比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泛华普益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费率(本事长书)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000972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开通 参加 003025 开通 开通 开通 007541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泛华普益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

以中则基金。仅仅有估计分上还基金上反业务时间的,7万%可以进行工还基金的日常中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泛华普益的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力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 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泛生普益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泛生普益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泛生普益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

投资者应遵循泛华普益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 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泛华普益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 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泛华普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 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

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

7、定稅业务"的变更相終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 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泛华普益的有关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

-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价额。 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价额。 (一)办理口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 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 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人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人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外归入其全时立。其全时立,其全时立

7: 订异转出金额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 累计未付收益 步:计算转换费用 第一少日,解妆铁坛村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大沙山 ・ 本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 (转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2) 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人金额 转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兩四步: 订算专人份额 转人份额 = 转人会额÷转人基金转人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 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

、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

转入基金的名称。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 额的最低宗物清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选明书》等法律文件、转由为基金的制度低宗物清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选明书》等法律文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充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

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由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由请总

7、早个开放口基金铲账凹顶侧(疼毒壶账凹甲目应刀舰加上等亚皮及下将凹下用心 擦和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 说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 §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 速度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

P以WE。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 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行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始的效用原则

初知之程於例。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人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

11、基金转换他问为农口基金的购的相求人基金的出现,的叫首序基金和农民们的关键。 关转出基金和转人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11月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泛华普益公

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 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优惠則中购拉平/刘昌/人。 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

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 办理规则请遵循泛华普益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泛华普益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泛华普益公告为准。 4、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

4、本公司可以依据印刷用可以使证正人工。 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新辛基亚自译成仍有限 客服电话: 400–819–8866 网址: 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3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信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公司发生光平报》(公司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洁美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6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永远记书: indl. 宗成为"宗成为"宗成为宗成为6宗, 并代宗成为6宗。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 76、则从阿霍阳文物百的文物与所按经过相应陈秋、陈志阿霍启的所得几算了相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 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活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各原股东放弃优 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2)任本公从以及自:对于标本/기出/7%以 出分野: 11-11/2、 符合法律法规划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模处于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分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 10月87以不用。日以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洁美转债数量根据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64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 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64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1,329,479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638,602股后,可

发行入%有恶放举针1,325,478放,剔除及行入归购专户库干放1,535,002放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股份数量为409,690,87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999,9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 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意效可能暗符 至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

编号:2020-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 E、宙议诵讨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

二、甲以週辺1《天子公司开议公开及行可转换公司顺穿募集资金管项账户开金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在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解产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业报约收集为申曹集资金产证账户工户及帐户的公案汇第中。 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 备查文件 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江活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 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浙江活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223号) 被诉公司应求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3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讲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现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洁美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6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3、初始转股价格 5、3、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 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 息) 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同刊·祥原时·开入版目·王的木架成即刊·祥原。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洁美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 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股份数量为409,690,87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999,9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

详见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证见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

·马尼哈有左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 / s。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及为宗,汉公宗或为宗,开权宗或为明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讯网 r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推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

1、上降——巴拉网络抢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 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街富挖股(关于股份减持时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中,通过集中竞价公司全市工程转级的公司数不经过57,20%。 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大丁特胶》%以上股东领持股份计划期限届商警朱 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导:2020-013),2020年6月16日按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年7月4日披露了 《关于持股6%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年1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6%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63)。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浙富控股于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0月30 做至目前,上於碱炉TXJ期限已经抽两。价值经放于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上除碱炉TXJ规则除已经抽两。价值经放了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0月30 本5,724,847,663股的比例为42304%,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11月2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04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952%),其

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04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952%),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11月24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28,993,9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4,496,9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所总数不超过114,496,9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248,4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自2020年11月2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探测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城特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一)减持进限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浙富控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收到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 微主公20年10月31日,前届丘及城市17周月时8月開網。公司收上时间届丘及605天71度订 城村计划期限届满鳖天城村计划的告知函》,浙富控股于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 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246,708,400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为4.2304%,具体情况如下:

	大宗交易	2020-5-14	2.69	2,000,000	5,770,427,743	0.034
	大宗交易	2020-5-15	2.69	1,000,000	5,770,427,743	0.0173
	大宗交易	2020-5-19	2.63	1,000,000	5,770,427,743	0.0173
	大宗交易	2020-5-21	2.60	1,000,000	5,770,427,743	0.0173
	大宗交易	2020-5-22	2.57	1,100,000	5,770,427,743	0.019
	大宗交易	2020-5-25	2.54	4,000,000	5,770,427,743	0.0693
	大宗交易	2020-6-1	2.57	10,500,000	5,724,847,663	0.183
浙塞控股	集中竞价	2020-6-1	2.90	10,000,000	5,724,847,663	0.174
	集中竞价	2020-6-2	2.90	13,321,900	5,724,847,663	0.232
	集中竞价	2020-6-9	2.88	13,000,000	5,724,847,663	0.227
	大宗交易	2020-6-9	2.59	5,200,000	5,724,847,663	0.090
	集中竞价	2020-6-10	2.86	15,000,000	5,724,847,663	0.262
	集中竞价	2020-6-11	2.84	5,926,500	5,724,847,663	0.103
	大宗交易	2020-6-15	2.52	23,500,000	5,724,847,663	0.410
	大宗交易	2020-6-17	2.50	38,000,000	5,724,847,663	0.663
	大宗交易	2020-6-30	2.49	4,000,000	5,724,847,663	0.069
	大宗交易	2020-7-2	2.52	21,391,600	5,724,847,663	0.373
	大宗交易	2020-8-21	2.75	6,870,000	5,724,847,663	0.120
	大宗交易	2020-8-24	2.77	5,030,000	5,724,847,663	0.087
	大宗交易	2020-9-2	2.74	3,000,000	5,724,847,663	0.052
	大宗交易	2020-9-9	2.81	2,720,000	5,724,847,663	0.047
	集合竞价	2020-9-10	3.17	771,090	5,724,847,663	0.013
	集合竞价	2020-10-13	2.91	3,720,010	5,724,847,663	0.065
	集合竞价	2020-10-14	2.87	15,000,000	5,724,847,663	0.262
	集合竞价	2020-10-28	2.78	15,000,000	5,724,847,663	0.262
	集合竞价	2020-10-29	2.76	15,000,000	5,724,847,663	0.262
	集合竞价	2020-10-30	2.71	7,757,300	5.724.847.663	0.135

、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 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浙富

占目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公言編号: 2020-013)。本众城行同纪当此制波解的城行120一致。城主华公言口, 別省 接股实际城持股份數量未超过计划城持股份數量, 城持120期限已经届满。 2. 浙富控股本次域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家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一、成次不未來明行以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 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11月2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 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04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比例为5.6952%。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浙富控股的银行借款、补充其经营所

需资金等。 2.股份来源: 浙富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浙富控股作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每10股转增3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7条(每10版程语3版/IIII3次时时程记及)。
3.减持数量
游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11月2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04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952%),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11月24日(含)起实施。游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不超过228,993,9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不超过228,995,9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息建築几千个目然日内,超过大宗交易方式減特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4,496,9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特股份不超过114,496,9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特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248,4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在自2020年11月2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

4、减持期间:自2020年11月2日(含)起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11月 24日(含)起实施。 5、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竟价交易方式 (在上述藏持计划期间内,若游宫整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 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 并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6、減特价格·按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浙富控股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 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 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其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 用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 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 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

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级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 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 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 不可撤销;

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iv.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 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 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 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i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 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iii. 如语反上还承诺与海降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降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

出了到此场区内严性私户承担住四个止当的义务; iii.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經濟長可比。 截至本公告日,浙富控股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浙富控股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富控股将根据其资金安排情况自主决定本次减持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持续关注 浙富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览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点。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治美转债数量根据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64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464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1,329,479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638,602股后,可

5:2020-062 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备查文件